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董事的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1)張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2)梁秀芬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3)黃家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4)林秀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5)臧蘊智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6)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張毅先生（「張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此外，為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任職超過九年的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梁秀芬女士（「梁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黃家倫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上董事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梁女士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董事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梁女士及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林秀鳳女士（「林女士」）及臧蘊智女士（「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梁女士及黃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林女士及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秀鳳女士

林秀鳳女士，54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並在審計上市公司、跨國企業以及香港及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近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林女士加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股份代號：199.HK）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德祥地產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彼亦為德祥地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德祥地產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隨後辭任德祥地產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德祥地產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辭任該職位。林女士現為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由其創立的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兩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收購合併及出售大型資產等）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林女士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女士年度董事袍金為366,758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情況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林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林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臧蘊智女士

臧蘊智女士，46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杜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會計）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羅切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臧女士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臧女士在會計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會計評論》編輯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當代會計研究》編委會成員的職務，並擔任會計領域多種期刊的特約審稿人。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擔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臧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臧女士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臧女士年度董事袍金為366,758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情況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臧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臧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臧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臧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審核委員會

- (1) 委任林秀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委任臧蘊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林秀鳳女士（主席）、耿躍華先生、鄧歡先生、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及臧蘊智女士。

2. 薪酬委員會

- (1) 委任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委任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堅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

3. 提名委員會

- (1) 委任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萬宇清先生（主席）、耿躍華先生、馮志堅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